



##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\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41)

### 董事調任

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。

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」）欣然公佈非執行董事韓歡光先生（「韓先生」）調任為執行董事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。

韓先生履歷之詳情載列如下：

韓先生，44歲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），擔任非執行董事，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。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，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，彼於一九九三年於澳大利亞悉尼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。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海外企業融資、資本併購、基建和新技術開發、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之豐富經驗。彼先後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 China Everbright Medicine Co, Ltd、麗珠醫藥集團及大亞集團附屬公司 Dare Holdings (Hong Kong) Ltd. 及其他香港、星加坡和內地公司，歷任董事、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。彼並獲委任為中國生物工程學會理事，亦為區內不同專業團體之會員。

韓先生曾為內地一家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，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，韓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之職位。

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，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，酬金包括固定年度總酬金 650,000 港元，另加年度房屋津貼合共 260,000 港元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。該等酬金乃參照職責、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。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，為期三年，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屆滿。韓先生為執行董事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韓先生於認購合共 3,0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利益（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）。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，及本集團醫藥總監外，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，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。

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，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51(2)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（尤其有關該規定 (h) 至 (v) 分段者），亦無其他有關韓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。

承董事會命  
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
楊毅融  
主席兼總裁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

\* 僅供識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毅融先生、龔雄輝先生、盧家華女士、林力克先生及韓歡光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福全先生、黃翼忠先生及鄭蘭蓀博士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